常德市农业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1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到位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2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到位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 3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4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态度良好，及时配合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 5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6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态度良好，及时配合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态度良好，及时配合改正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 8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态度良好，及时配合改正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 9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 --- |
|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